

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汕市监协调〔2020〕18号

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0年 汕尾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华侨分局，市局有关科室：

为规范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按照省局《2020年广东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粤市监协调〔2020〕42号）、《2020年市场监管总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评价性抽检计划广东省实施方案》（粤市监办发〔2020〕245号）的统一部署要求，结合我市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实际，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制定了《2020年汕尾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0年汕尾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广东省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汕尾市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以及《2020年广东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2020年市场监管总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评价性抽检计划广东省实施方案》部署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现制定2020年汕尾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广东省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的目标要求，以发现问题为导向，落实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强化食品安全监管，有效防控系统性、区域性和行业性食品安全风险隐患，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问题导向

以发现问题、依法处置为原则。从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入手，标本兼治、综合施策，围绕涉及人民身体健康的食品安全性指标，针对既往抽检合格率较低的食品品种、项目和舆情关注热点开展抽检，依法及时对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

（二）坚持检管结合

以加强抽检、落实主体责任为原则。针对监管和执法工作中

发现的问题，开展食品安全抽检工作，促进食品安全抽检工作效能提升；通过加强抽检与日常监管信息的互联共享，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治理能力；通过监督抽检结果公开，推动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三）坚持广泛覆盖

以点面结合、统筹兼顾为原则。对市场销售的各大类食品品种，对城市、农村、城乡结合部等不同区域，对食品生产、经营、餐饮等不同业态开展抽检。重点加大对人民群众日常消费量大、关注度高、风险程度高的食用农产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重点品种，校园周边、大型批发市场等重点区域和进口食品的抽检力度。

（四）坚持三级联动

以合理设计、统筹协调为原则。省、市、县三级紧密协作、合理分工、各有侧重、不重不漏。统一制定抽检计划、统一组织实施、统一数据报送、统一结果利用。鼓励各地区在保障抽检计划的基础上，根据地区、产业和消费特点安排本地专项抽检任务。

三、工作任务

2020年汕尾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覆盖34个食品大类，共抽检5622批次。其中，市局抽检任务3000批次，省转移地方任务2622批次（含监督抽检2552批次、保健食品专项抽检70批次）。具体安排如下：

（一）省转移地市任务

1. 省转移地方任务

省转移地级以上市任务计划抽检2552批次，其中生产环节360批次，经营环节2192批次，具体计划见附件1。市局将按照

省局统一工作部署和要求，根据辖区内生产、销售和餐饮等特点，组织承检机构按计划开展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安全抽检工作。

(1) 抽检对象：主要抽检本辖区内获证食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食品，重点抽检本辖区内中小型企业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较大规模市场、超市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和餐饮企业经营食品，原则上需覆盖本辖区内获证食品生产企业。同时抽检一定数量本辖区内流通量大的外省食品及进口食品。

(2) 抽检时间和频次：要努力实现全年均衡完成抽检任务，各地可根据当地食品产业现状，调整频次和每月的抽检量，增加对高风险及较高风险食品品种的抽检量。节令性食品抽检应在节前一个半月开展抽检工作。端午、中秋、国庆、元旦应节食品抽检结果将于节前 12 日内报送市局。2020 年节令食品工作进度见附件 5。

(3) 抽检地区和场所。抽检地区应覆盖各行政区域内的市、县、乡镇和行政村。市局加强辖区内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的超市、中小型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农贸市场、学校食堂、校园周边、城乡结合部以及当地小作坊、小餐饮、小摊贩生产销售的食品的抽检力度。同时，加大对既往发现不合格品种的抽检力度。

2. 省转移地级以上市专项任务

(1) 保健食品专项任务

保健食品经营环节抽检任务 70 批次。市局按照省局统一工作部署和要求，组织承检机构按计划开展相关抽检工作。

①**抽样对象：**经营环节重点抽检辖区内保健食品经营聚集区、

问题产品多发区、城乡结合部等区域内的小型超市、药店、专卖店、体验店、街边店和 IP 地址在本地区的互联网食品经营者销售的产品;品种以外省企业生产的产品为主。经营环节抽取的产品有效期原则上应不少于 6 个月,并随附所抽样品的企业质量标准。

②抽检时间和频次:结合监管工作实际全年均衡抽样。市局经营环节任务包括中秋国庆和春节两个节日专项,每个节日专项抽 10 批次。保健食品经营环节专项抽检结果由市局负责发布。经营环节抽取的产品有效期原则上应不少于 6 个月,并随附所抽样品的企业质量标准。

③抽检项目要求:检验项目见附件 4 表一。对于因为经营者样品量少而导致抽样量不足时,市局将结合具体产品功能特点选做关键质量安全指标如非法添加物质、功效成分等。

(2) 小作坊专项

食品小作坊生产提质行动已列入省政府“食品安全放心工程攻坚行动”。根据《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县级局应加强对辖区内小作坊的监管力度,结合本地监管实际,组织对辖区内小作坊进行抽检并尽量全覆盖,确保辖区内小作坊食品安全风险有效管控。

(二) 市局本级任务

2020 年市级本级任务共抽检 3000 批次。其中,市局本级监督抽检计划任务 1185 批次,其中生产环节 790 批次,经营环节 395 批次。食品专项抽检计划任务 1585 批次。已完成的 2020 年元旦春节专项 180 批次、抗疫专项 50 批次任务不再列入本计划

中。

1.抽检单位：市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承检机构为市局通过政府采购选定的检验机构（具体抽样计划以及任务安排另行发文）。抽样工作由各承检机构负责，各县（市、区）局及分局应积极配合各承检机构做好抽样工作，在样品采集、运输等方面提供必要的帮助。

2.抽检对象：主要覆盖我市行政区域内在产的大中型食品生产企业、市场占有率高的超市、大中型批发市场、大中型餐饮企业以及连锁专营店。重点抽取社会关注度高、风险程度高、日常消费量大的品种，包括粮食加工品、调味品、肉制品等大类（详见附件2）。同时，加强对既往抽检不合格的企业开展跟踪抽检。

3.抽检时间和频次：努力实现全年均衡完成抽检任务，季节性生产销售的食品或存在季节性质量安全风险的食品在相应季节应增加抽检量，节令性食品应在节前一个半月开展抽检工作。

4.抽检地区、环节和场所：以“四重一大”（即重点区域、重点市场、重点品种、重点项目和大型企业）为核心，覆盖市内的区、县、街道、乡和行政村。生产环节应覆盖我市在产的食品生产企业及在我市具有行业领先地位的食品生产企业，生产环节产品抽样原则在食品生产企业开展；销售环节应覆盖批发市场、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零售市场、商场、超市、校园周边；餐饮环节应覆盖机关、学校、托幼机构等食堂，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等业态，重点为学校 and 托幼机构食堂、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旅游景区餐饮服务单位等。

（三）市局专项任务

1. 校园食品安全专项

为保障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及时发现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市局组织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抽检 300 批次。具体见附件 3。

(1) 抽检对象：重点抽取学校食堂（含托幼机构食堂）和校园周边小食杂店、小餐饮店。

(2) 抽检时间和频次。计划 4 月、5 月、9 月、10 月抽检；其中，4 月、5 月抽取 150 批次，9 月、10 月抽取 150 批次。

(3) 抽检地区、环节和场所。学校食堂（含托幼机构食堂）及周边小餐饮店主要抽取餐饮大宗原料，如大米、食用油等；校园周边食杂店主要抽取薯类及膨化食品、饼干等。

2. 米面及其制品专项

为及时发现并消除米面及其制品的安全隐患，市局组织专项抽检 60 批次。重点抽取餐饮环节的小餐饮、小吃店的生干面制品、生湿面制品、米粉制品等。具体见附件 3。

3. 节令食品安全专项

组织专项抽检 60 批次，主要抽检我市范围内销售环节的商场超市、蛋糕店以及餐饮环节的大型餐饮服务单位的月饼、粽子等节令食品。具体见附件 3。

4. 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专项

为保障我市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质量安全，市局组织开展专项抽检，计划抽检 50 批次，具体抽检项目及抽检要求见附件 3。

(1) 抽样对象：汕尾行政区域内经营环节销售的婴幼儿配

方乳粉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2) 抽检时间和频次。经营环节尽量覆盖不同的生产经营者和品牌，原则上同一企业的产品抽检不超过 2 批次。

(3) 抽检地区、环节和场所。经营环节覆盖线下实体店。

5. 保健食品专项

(1) 抽检对象。抽样 15 批次，覆盖全市所有保健食品经营企业和所经营的保健食品品种（含委托加工产品）。抽检项目要求见附件 4 表一。

(2) 抽检时间和频次。对企业在产品种有计划、分批进行抽样，每家企业上、下半年至少各抽样 1 次。企业同一品种产品抽样不超过 2 批次，应急抽检除外。抽样时必须索取所抽样品的企业质量标准。保健食品监督抽检所需样品量及封样要求见附件 4 表二。

6. 食用农产品专项

根据《2020 年市场监管总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评价性抽检计划广东省实施方案》（粤市监办发〔2020〕245 号），各地市场监管部门食用农产品检验量应不少于 2994 批次，达到 1 批次/千人。按照《2020 年全市落实食品检验量“每千人 5 批次”工作实施方案》（汕食安办〔2020〕5 号）任务分配要求，市级承担监督抽检 1000 批次。抽检对象和抽检时间、具体抽检项目及要求见附件 3。

(1) 抽检品种及项目。市局主要对当地销售所有食用农产品、餐饮食品，以及当地“三小”（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食品进行抽检，对辖区范围内生产加工预包装食品进行抽检，应

避免重复抽检；县局主要对当地市场销售的蔬菜、水果、畜禽肉、水产品、鲜蛋等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检。

各县（市、区）局及分局组织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应完成指定的必检品种和必检项目，还应完成自检项目不少于2个（见附件6）。自选品种和项目，应结合当地实际并以问题为导向，并报市局抽检部门备案（自选品种、项目可参照附件1中的食用农产品）。

（2）抽样场所。各县（市、区）局及分局应在当地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的超市、幼儿园学校食堂、校园周边、餐饮单位等，以及当地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进行食品抽样；县局应在当地城乡结合部、农村地区的农贸市场、商场、超市、便利店、小食杂店等进行食品抽样。

（3）抽检时间及频次。监督抽检原则上全年均衡开展。市局根据当地食用农产品交易场所数量、消费量和季节特点等因素确定抽样频次和批次开展抽检；县局应每月抽检当地市场销售量大的食用农产品。

7.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专项

市局计划完成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不低于100批次，具体项目和要求另文下发。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科学制定计划

抽样检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确定的一项基本监管制度，各县（市、区）局及分局要高度重视抽检工作，加强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要明确专门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抽检工作，

确保工作的延续性和人员的稳定性；要尽快组织力量根据计划认真细化抽检任务，完善工作机制，确保年度任务按序时进度推进，做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需要调整计划中相关类别任务的，应向市局作出说明，经允许后方可调整。上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下级市场监管部门的督促指导，确保抽检工作质量和效率。各县（市、区）局及分局应在2020年4月15日前将县级食品抽检计划和实施方案报送至市局并将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二）规范抽检工作，提高抽检效能

各县（市、区）局及分局开展的安全监督抽检应抓重点、抓关键，针对突出问题，合理安排抽检任务，支持承检机构样品采集、运输和检验工作，及时汇总和分析抽检结果；并根据监管需要，适时组织应急、执法抽检等工作。各县（市、区）局及分局应在确保问题导向和广泛覆盖的基础上，落实随机确定抽检机构、随机选取抽检品种的“双随机”要求，督促承检机构在抽检工作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

（三）加强信息化建设，强化机构监督

各县（市、区）局及分局要加强信息化建设，积极应用和维护“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国抽系统”），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限和规范要求报送抽检数据。各县（市、区）局及分局抽检任务（小作坊专项除外）应使用“国抽系统”抽样APP在线抽样以及出具电子版检验报告，相关抽检数据按要求录入“国抽系统”。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确定承检机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对承检机构的检查与考核。承检机构未征得任务委托部门同意不得私自分包食品安全抽检任务。

（四）依法核查处置，及时公布信息

各县（市、区）局及分局应加强对不合格问题食品的核查处置工作，核查处置完成率应达到 100%，三个月按时完成率应达到 85%以上，不合格食品立案率应达到 70%以上。各县（市、区）局及分局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应当及时送达并启动核查处置工作，不合格报告表明可能对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核查处置工作应当在 24 小时内启动；对多次不合格受到查处仍整改不到位的企业，要从严从重查处，依法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各县（市、区）局及分局应通过“国抽系统”及时报告核查处置工作进展，核查处置过程中发现涉嫌犯罪或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移送移交；应按照省局或市局网站的抽检信息公开格式进行信息公布，组织专家对不合格产品信息进行风险解读；应按要求每月在“国抽系统”填报月度统计模块，省局将定期汇总并通报全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情况。

五、工作纪律

食品安全抽检工作相关人员不得随意更改抽检信息，不得瞒报、谎报、漏报检验数据，不得擅自发布有关抽检的信息，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单位和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

市局协调应急科（市食安办）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德贤、陈予言

联系电话：0660-3388846

电子邮箱：swssab@sina.com

- 附件：1. 2020年汕尾市承担广东省转移地方食品安全抽检任务计划表
2. 2020年汕尾市食品安全抽检计划表（市局本级任务）
3. 2020年汕尾市食品安全专项抽检计划表（市局本级任务）
4. 2020年汕尾市保健食品安全抽检检验项目要求和所需样品量及封样要求
5. 2020年节令性食品工作时间进度表
6. 2020年市、县食用农产品必检品种和项目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